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1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上述发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信息进行如下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具体办理就如下变更涉及到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1)注册资本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46,230,000 元(人民币元，下同)。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640,000 元(人民币元，下同)。

(2)公司类型

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已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1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更名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拟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1.第三条

变更前：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变更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10,0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第四条

变更前：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Breo Technology Co., ltd

3.第五条

变更前：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东栋十层整层 1071 室。

变更后：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东栋十层整层 1071 室。

邮政编码：518031

4.第六条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46,230,000 元(人民币元，下同)。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640,000 元(人民币元，下同)。

5.第十一条

变更前：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变更后：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第十九条

变更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1,640,0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7.第四十二条

变更前：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前款规定审议。

变更后：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前款规定审议。

8.第九十八条

变更前：

(一)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变更后：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第一百零六条

变更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0.第一百一十条

变更前：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前款规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变更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前款规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1.第一百二十二条

变更前：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变更后：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五)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后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六)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八)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代行职务；

(九)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第一百九十七条

变更前：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变更后：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范秀莲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范秀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惩戒；范秀莲女士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范秀莲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范秀莲女士简历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范秀莲女士，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

近 5 年工作经历：

2017 年 4 月-2019 年 7 月就职于中粮可口可乐(吉林)饮料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监事总监；

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就职于中粮可口可乐(山东)饮料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HR 资深总监；

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

所获荣誉：

中国改革开放 35 周年最具竞争力企业文化先进人物

辽宁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沈阳市劳动模范

山东省青岛市优秀人力资源总监

沈阳市铁西区人大代表，连任两届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3	倍轻松	2021/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妮娜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966

邮箱地址：ir@breo.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大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黄骁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breo.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联系人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966

电子邮箱：ir@bre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793　公司简称:倍轻松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2,411,919.22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6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1,6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57,04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6.10%，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倍轻松	6887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骁睿	王妮娜
电话	0755-82073336-8966	0755-82073336-896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电子信箱	ir@breo.com.cn	ir@bre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6,075,612.02	476,199,455.46	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933,337.38	234,476,930.83	17.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3,741,814.47	329,667,754.64	6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3,224.78	11,859,333.09	2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24,395.99	7,897,438.88	3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2,967.97	12,542,567.18	58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	7.02	增加 9.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6	2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6	24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4.89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学军	境内自然人	53.7497	24,848,471	24,848,471	0	无	0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02	4,600,000	4,600,000	0	无	0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91	3,896,785	3,896,785	0	无	0
汪养青	境内自然人	7.4341	3,436,786	3,436,786	0	无	0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77	2,689,500	2,689,500	0	无	0
蔚鱼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01	1,839,996	1,839,996	0	无	0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29	1,355,857	1,355,857	0	无	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1075	974,299	974,299	0	无	0
王巍	国有法人	1.9552	903,905	903,905	0	无	0
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37	487,103	487,10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赫廷科技、日松管理与倍润投资均系马学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马学军先生持有赫廷科技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日松管理 8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倍润投资 40.2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赫廷科技的股东、日松管理的合伙人武玉玲与马学军系母子关系。

2. 马学军先生持有鼎元宏 6.81%的股权，并担任鼎元宏的执行董事；鼎元宏股东马林楠与马学军系姑侄关系；鼎元宏股东马蓉与马学军系兄妹关系。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投资 23.00%的出资，同时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信元德 24.99%的出资。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4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2,23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23,585.9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910,414.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910,414.09 元，低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27,862.02	15,089.9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01.08	8,801.08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5,010.00	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49,673.10	49,673.10	35,891.04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